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综〔2015〕2167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

为规范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和《北京市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京财综〔2015〕1562号），市财政局组织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京财

绩效〔2013〕2772号)及其他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现将推进市级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意义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和社会力量服务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通过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有利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序开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水平。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是以绩效指标为主要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实施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编制、执行和监督等全过程评价,突出对项目完成情况、服务人数、服务频次、服务类别、服务区域、服务满意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等绩效评价。

二、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遵循现行绩效评价相关规定的同时,还需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1.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实施主体为市级财政部门和各市级预算单位。

2.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部门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财政再评价工作,并可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财政

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市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市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其中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共服务项目申报时必须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5. 市级预算单位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将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等作为重要关注点。

6. 市级预算单位应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 30 日内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7. 市级预算单位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作为部门自评的一部分，随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一同提交市级财政部门。

三、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应用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为：优秀（90 分（含）-100 分）、良好（75 分（含）-90 分）、一般（60 分（含）-75 分）、较差（60 分（不含）以下）。具体应用为：

1. 作为财政安排预算的依据。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财政评价及再评价结果，安排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 作为结算经费的依据。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中，应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市级预算单位与承接主体进行项目经费

结算依据。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完全履行了购买服务合同要求的，可支付结算尾款费用；评估结果“一般”或“较差”，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作为编制项目预算的依据。市级预算单位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的依据，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县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